

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效果考核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，引导教师针对学生特点和社会需求改革教学方法，充分备课，增强课程吸引力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是教师的各门任课，一课一个考核结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划学时 16 以上（含 16）的课程（限于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时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实际教学课程，实习教学除外；多人模块化任同一门课程的，实际任课未达到 16 学时的教师不纳入考核范围）。

第四条 我院教学效果考核分为合格性考核和奖励性考核两个层级，合格性考核是强制性考核，所有教师都必须参加；奖励性考核为自愿性考核，教师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请参加考核。

第二章 合格性考核

第五条 合格性考核项目和权重：教学检查 20 分，学生评教 35 分，督导听课 25 分，总分为 80 分。

第六条 合格标准：被考核的任课达到全校平均分的 75%视为合格。低于 75%，且各单项分数无异常（少于总分的 50%），视为不合格，低于75%，但单项分数有异常，由督导室会同院部进行深入考核。深入考核主要通过听课、查阅教学资料、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教师教学状况，最终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。深入考核本学期无法进行的，安排在第二学期开学初，为期一个月。

第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，停止任课，由院部组织教师学习或安排其他工作，一学期后，可申请再考核，考核合格可任课。再考核由院部组织，教务处、督导室参加考核工作。

第八条 合格性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由院部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奖励性考核

第九条 奖励性考核按课程分为两大类型，不同类型考核项目、奖励指标数量有所不同：

A 类：公共选修课、考查类公共必修课、体育课、一般性专业选修课。

(1) 考核项目和权重：学生评教 35 分，督导听课 25 分，总分 60 分。

(2) 本类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，全校课程按考核分数排名，按排名先后进行奖励。

(3) 奖励指标：按参评教师总数的 5%、15%、30% 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数量。

B 类：考试类公共课程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方向性选修课

(1) 考核项目和权重：教学检查 20 分，学生评教 35 分，督导听课 25 分，学生学习成绩 20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(2) 按谁开课谁考核的原则，由各院部组织考核。考核结果在院部内排名，按排名先后进行奖励。

(3) 奖励指标：按参评教师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 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数量。

第十条 因课时量与教学效果具有一定相关性，给予课时量一定加分。学期实际授课总课时量（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时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实际上课课时）每学时加 0.006 分（行政兼课教师加 0.012 分），加满 2 分为至。教师学期任课量由教务处提供。

第十一条 出现违反教学常规行为，从考核结果总分中扣分：一般违反教学常规每次扣 1 分，严重违反教学常规每次扣 2 分，重大违反教学常规每次扣 3 分，一学期累计扣 3 分，不能评奖。教师违反教学常规行为情况由教务处提供。

第四章 考核项目实施原则

第十二条 教学检查：主要检查授课计划（占教学检查分值的10%）、教案（25%）、听课笔记（15%）、作业（25%）过程考核（25%）等教学资料。教学检查由教务处制定指导意见，教学单位具体实施。各院部应成立人员相对固定的教学检查组，按统一标准开展教学检查，以保障检查打分更加客观公正。合格性考核、奖励性考核使用同一检查结果。

第十三条 督导听课：主要通过学校领导、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、督导员听课，对教师专业知识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等教学水平做出较为客观评价。

1、合格性听课：全校选用40名左右督导听课人员（含教学校长、教务处长、副处长、院部主任、教学主任、教研室主任等），按学校统一安排，随机听课，并进行分数评价。多人听的，计算平均数；轮空未被听课的按全校平均分给分；

2、奖励性听课：由二级院部组织人员听课，应充分利用合格性听课数据，可以与公开课相结合。具体听课办法由各院部自行安排（A类课程由教务处与各院部协调确定听课办法）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评教：通过调查问卷测评学生对教师的认可度。学生评教由教务处使用同一调查问卷，统一组织测评。合格性考核和奖励性考核使用同一学生评教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学习成绩：主要通过学生考试成绩、技能测试成绩、实践成果成绩、大作业成绩等考核教学目标的达成度。

1、确定对比考核组：专业课程按专业相近原则分成大组，在大组内按理论课程、理论+实践成果、理论+技能测试分成小组，在小组内进行对比考核；公共基础课程按课程类型相近原则进行分组，在组内进行对比考核。具体分组由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、考核方式：被考核课程学生平均成绩与同组课程学生平均成绩之差在5分内的，按50%计算教师考核得分（即计10分）；被考核课程学生平均成绩高于同组课程学生平均成绩超过5分的，学生成绩

每高 1 分，教师考核分数增加 1 分（学生成绩非整数分，按比例计算到小数点后面 2 位），相反每低 1 分，教师考核分数扣减 1 分，最高增加或减少 10 分。

3、各院部按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试改革方案》要求，成立课程考试命题研究小组，加强考试命题对比分析研究，尽最大可能使同组课程试题价值和考核难度大体相当；要进一步强化教考分离，确保考试成绩客观公正。

4、考核结束后，各院部命题小组要重点分析成绩异常试卷，是试卷的问题，要在下一学期注意调整试卷难度、结构，是教师的问题，要帮助教师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五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

第十六条 教学效果考核每学期一次，由教务处在学期末牵头组织实施。各院部成立教学效果考核工作组，在教务处指导下，具体开展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效果考核要客观公正，严谨规范，底数准确。考核结果实行校院二级公示制度，教务处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奖励性考核结果，各院部在本单位内（辐射到在本单位兼课的教师）公示合格性考核结果，并向考核对象提供查询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效果考核办法》（[2020]37 号）同期作废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